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10048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200A_1110048202_ATTACH1.doc、
376435200A_11100482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經費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31日桃選一字第
1110001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來函所述，旨揭投開票所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
(以下同) 200元外，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50元之選舉
工作費，爰各職務工作人員工作津貼如下：
 - (一)主任管理員：3,600元。
 - (二)主任監察員：2,950元。
 - (三)管理員：2,350元。
- 三、查本所目前投開票所公務員人力尚有不足，貴單位倘仍有
員工有意願報名選務工作人員者，可填寫「桃園市中壢區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



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(03-4224970)或
電子郵件(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)逕送本所陳姿佐小
姐報名。

四、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 作
人員登記資料卡及上開選委會來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(不含13區公所)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